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15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7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152 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现将东方集团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修订

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东方集团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金融资产	小计	

		计量影响（注 1）	减值影响（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3,303.03	-4,393,303.03		-4,393,30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943,523.39		496,943,523.39	496,943,523.39
应收账款	2,826,564,238.16		-2,281,946.16	-2,281,946.16	2,824,282,292.00
其他应收款	7,045,665,017.56		-212,407.98	-212,407.98	7,045,452,609.58
其他流动资产	1,232,418,735.99	-442,550,220.36		-442,550,220.36	789,868,51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195,026.80	-317,195,026.80		-317,195,026.80	
其他债权投资		156,682,979.80		156,682,979.80	156,682,979.80
长期股权投资	14,605,569,515.99	-1,894,746.32		-1,894,746.32	14,603,674,76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13,357.00		50,313,357.00	50,313,35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98,690.00		60,198,690.00	60,198,6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59,367.20		366,796.49	366,796.49	33,126,163.69
短期借款	9,135,304,240.00	2,775,777.78		2,775,777.78	9,138,080,017.78
其他应付款	667,765,130.35	-282,054,819.41		-282,054,819.41	385,710,31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1,166,784.89	279,279,041.63		279,279,041.63	6,610,445,826.52
其他综合收益	94,573,241.37	-1,304,898.50		-1,304,898.50	93,268,342.87
盈余公积	2,851,091,580.52	-117,969.56	-3,890.06	-121,859.62	2,850,969,720.90
未分配利润	5,045,187,465.97	-471,878.26	-1,823,288.31	-2,295,166.57	5,042,892,299.40
少数股东权益	362,538,236.99		-300,379.28	-300,379.28	362,237,857.71

注 1：公司基于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包括：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 4,393,303.03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 442,550,220.36 元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由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部分金融资产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 1,236,600.00 元, 由其他应收款项目中二级明细项目应收利息调整至二级明细项目其他应收款列报;

(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110,198,690.00 元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部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流动性分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50,313,357.00 元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156,682,979.80 元、管理业务模式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符合本金加利息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列报, 并将该部分其他债权投资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类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列报;

(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联营企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锦州港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 公司将对锦州港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894,746.32 元, 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304,898.50 元, 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117,969.56 元,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878.26 元;

(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金融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应付利息 282,054,819.41 元, 由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负债项目, 并根据流动性将非流动负债中的未到期应付利息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公司按照新金融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公司调增应收账款

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94,354.14 元，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796.49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3,890.0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3,288.31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00,379.2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 2)	小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747.69	-815,747.69		-815,74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5,747.69		815,747.69	815,747.69
其他应收款	81,878,453.74	-9,893,894.79	-25,933.69	-9,919,828.48	71,958,62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330,000.00	8,522,555.55		8,522,555.55	4,361,852,555.55
其他流动资产	1,342,535,232.00	1,371,339.24		1,371,339.24	1,343,906,57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96,336.80	-161,996,336.80		-161,996,336.80	
其他债权投资		111,682,979.80		111,682,979.80	111,682,979.80
长期股权投资	23,811,186,258.52	-1,894,746.32		-1,894,746.32	23,809,291,51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13,357.00		50,313,357.00	50,313,35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2,211.76		6,483.42	6,483.42	27,448,695.18
短期借款	4,059,400,000.00	583,111.11		583,111.11	4,059,983,111.11
其他应付款	946,392,610.35	-22,693,168.28		-22,693,168.28	923,699,44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720,000.00	22,110,057.17		22,110,057.17	573,830,057.17
其他综合收益	41,668,578.53	-1,304,898.50		-1,304,898.50	40,363,680.03
盈余公积	2,851,091,580.52	-117,969.56	-3,890.06	-121,859.62	2,850,969,720.90
未分配利润	7,871,411,856.50	-471,878.26	-15,560.21	-487,438.47	7,870,924,418.03

注 1：公司基于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包括：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 815,747.69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部分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

9,893,894.79 元，由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资产项目，并根据流动性将非流动资产中的未到期应收利息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50,313,357.00 元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111,682,979.80 元、管理业务模式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符合本金加利息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列报，并将该部分其他债权投资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类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列报；

(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联营企业锦州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锦州港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将锦州港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894,746.32 元，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304,898.50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117,969.5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878.26 元；

(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金融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应付利息 22,693,168.28 元，由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负债项目，并根据流动性将非流动负债中的未到期应付利息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公司按照新金融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公司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933.69 元，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3.42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3,890.0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0.21 元。

(二) 执行新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